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校長輝政

肆、主席致詞

- 一、本校校友會已成立，各稱為澎湖縣澎湖科技大學校友會，第一任會長是陳雙全。校友會於學校運動會時將安排與老師聚餐活動，屆時請大家踴躍參與。
-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二億九千萬興建海洋科技大樓案通過機率很高，必須在九月之前完成計畫構想，經教育部同意，且於明年底發包，案子才成立，現由總務長統籌，希望案子順利通過。
- 三、本校預算連續四年呈現虧損，被立法院糾正，應逐年遞減負數量，請大家節約使用經費。
- 四、有同仁、學生家長反應找不到老師，排課四天希望老師能在校四天，請儘量遵守。
- 五、擴充校地案教育部原則同意，目前等待教育部來函確認後，即可開始推動執行。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將校務基金運作分項分類做分析，了解基金運作有哪些地方可改善。本人會找同仁把會計室資料大項做分析。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三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明輝

1. 本校98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已於98年4月11日於北、南、澎湖三考區舉行，各所報名人數：服經所21位、服經所在職專班28位、海創所19位、電資所11位、食科所12位、觀休所41位，共計132位考生報名，有10位考生缺考，並已於4月13日完成閱卷，於4月21日召開研究所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預定於4月24日寄發成績單並公告觀休所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2. 本校9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經通知申請生於4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書面資料，共計158位學生寄送書面資料至校，已於4月10日-4月14日由各系進行第二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並已於4月16日召開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

3. 各系送考卷至教務處印刷時，請務必將考卷彌封，並請系助理親自送達本處及親自領取考卷，以防考卷遺失。

(二)陳學務長名倫

1. 9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744人，申請金額為17,779,163元。
2. 3/19學生餐廳熱烈開幕。
3. 3/25辦理「98年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及法令觀念宣講」，由台北崔媽媽基金會講師王越主講，全場約百餘名學生參加，互動熱烈踴躍。
4. 4/9晚間辦理98級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甄選。
5. 4/28日晚間辦理98年校外租屋房東座談會。
6. 98年4月25、26兩天將辦理本年度第一梯次急救員訓練研習活動。
7. 98年4月26日將辦理急救員複訓研習活動。
8. 98年3月11日參加9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優等。
9. 辦理本校1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三)李總務長明儒

一、營繕組：

1. 統計本校用水情形如下：

日期	總表								教學大樓	圖資大樓	學生宿舍			
	行政大樓		體育館		實驗大樓		合計							
0805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0924	67	2.4	469	17.4	731	27.1	1,267	46.9	144	9.0	274	10.1	2,248	83.3
1104	213	5.2	780	19.0	2,407	58.7	3,400	82.9	558	13.6	720	17.6	4,294	104.7
1202	205	7.3	504	18.0	626	22.4	1,335	47.7	595	21.3	572	20.4	2,897	103.5
0105	91	2.7	638	18.8	914	26.9	1,643	48.4	999	29.4	487	14.3	3,107	91.4
0123	34	1.9	214	11.9	278	15.4	526	29.2	230	12.7	97	5.4	317	17.6
0202	11	1.1	2	0.2	186	18.6	199	19.9	132	13.2	72	7.2	267	2.7
0304	71	2.45	61	2.10	914	31.5	1,046	36.1	356	12.3	162	5.59	815	28.1
0402	178	6.14	166	5.72	1,078	37.17	1,422	49.03	635	21.9	482	16.62	2,621	90.38

註：實驗大樓含司令台及育苗室等，本期司令台及育苗室用349m³(12.03m³/日)。

2. 統計本校各大樓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總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0901	27,727	122,227	747	114,899	7,952	79,204	30,134	78,814	461,704	+42,400

0930	6.01%	26.47%	0.16%	24.89%	1.72%	17.15%	6.53%	17.07%		
1001	27,082	109,292	1,438	123,251	6,924	86,260	24,720	77,202		
1031	5.94%	23.96%	0.32%	27.02%	1.52%	18.91%	5.42%	16.92%	456,169	-112,800
1101	20,449	91,618	795	95,078	4,708	62,278	21,464	58,676		
1130	5.76%	25.80%	0.22%	26.78%	1.33%	17.54%	6.05%	16.53%	355,066	-57,800
1201	16,706	110,103	917	103,292	4,306	55,271	20,414	60,764		
0105	4.49%	29.62%	0.25%	27.78%	1.16%	14.87%	5.49%	16.34%	371,773	+5,200
0106	5,405	25,657	190	31,440	1,426	15,012	2,957	16,967		
0119	5.46%	25.90%	0.19%	31.74%	1.44%	15.16%	2.99%	17.13%	99,054	
0120	1,573	3,926	162	25,350	1,511	9,967	4,694	10,016		
0201	2.75%	6.86%	0.28%	44.32%	2.64%	17.43%	8.21%	17.51%	57,199	-132,000
0202	9,168	37,960	426	63,700	3,212	29,731	12,279	29,237		
0301	4.94%	20.44%	0.23%	34.30%	1.73%	16.01%	6.61%	15.74%	185,713	+26,400
0302	16,344	96,294	764	85,620	3,784	48,211	25,475	51,467		
0401	4.98%	29.36%	0.23%	26.11%	1.15%	14.70%	7.77%	15.69%	327,959	-33,00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育苗室等及運動場。

2. 與去年比較值係參照台電抄錶統計資料。

3. 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及海洋科技研究大樓工程構想書編寫作業已委託任森珂建築師協助本校辦理，敬請相關單位人員能配合提供資料以加速興建工程之推動。其中學生宿舍部份應教育部委員建議，經本處與學務處討論後擬將修正為興建 600 床，規模採套房式規劃；其興建經費粗估參億元以上，將於建築師作業有較具體評估資料後提請相關會議審議。海洋科技研究大樓係教育部應本校可運用在地優勢及科技，從事相關海洋資源（如養殖、水產、食科...等）之整合研發，而擬補助本校興建。本校必需於 5 月底前完成校內相關作業提出構想書，9 月底前構想書通過審議，明年 4 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書審議，12 月底前發包施工，否則教育部將不再將該工程列入補對象，預估 10 年內本校將無法再有大型新興工程補助案。

4. 本校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98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經費，辦理圖書館內部現有燈具改為省電燈具工程設計書圖已完成，將於函送建研所審查通過後上網招標。

5. 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舊換新案已進場施工汰換完畢，目前測試。

6. 依會計室報表顯示到 3 月底本校 98 年度資本支出達成率為 25.61%，尚符本校資本支出控管規定。技職司自今年度起已將所屬院校上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列為競爭性補助經費分配時

主要參考標準之一，敬請各單位均能加速所分配資本門經費之採購速率，讓本校不致因決標率與執行率欠佳而影響到明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7. 4月9日本校總機人員接獲教育部技職司人員來電告知有民眾反應撥到本校電話無人接聽，本校總機人員亦常接到民眾表示本校分機無人接聽之情形，為避免外界人員對本校有不良觀感，建議各單位上班時間應保持有人可接或代接電話。

二、事務組

1. 衛生局菸害防治人員於98年3月20日到校稽查執行情形，於教學大樓6樓到7樓之樓梯間發現煙蒂，但無發現抽煙行為人，本組已加強各樓梯間巡查及清潔並張貼禁煙標示，敬請全校同仁落實菸害防治規範，倘有機會也請告知我們的學子共同遵守以維護學校聲譽。

(四) 曾研發長建璋

1. 已於元月14日與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2. 98年度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38件、數位典藏計畫申請案共2件、「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26件。
3.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於97/12/18經教育部核定，95/1/1-97/12/17期間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均已補發，請各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訂用途支用，但學院及系所不得用於教師個人現金獎勵及津貼，支用期限至本年度(98)結束。另97/12/18以後承接之計畫，將由會計室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所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於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繼續使用至下一年度，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所分配之管理費應由院或系統籌運用，不得以分配教師方式使用。
4. 本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共3系所37名同學參與。
5. 育成中心於1/10日至1/11日，舉辦澎湖地方風味餐料理研習系列2-糕點製作，已結訓。
6. 2009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預計5/11-12辦理，二月中下旬開始徵稿，請各系轉知系上踴躍參加。
7. 95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一年後流向問卷調查，目前問卷作答率71.97%，為提高畢業後流向問卷作答率，於電話訪問畢業生近況同步做問卷內容調查，近一步調查學生就業率及與所學科系是否相關。
8. 2009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謹訂於5月11-12日舉行，活動期間預定聯合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舉辦廠商聯展及校園徵

才活動，並邀請澎湖海事及馬公高中學子入園參觀，屆時亦將提供攤位供各系所宣傳，如有意願者屆時可於研發處提出申請。

9. 本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業已公佈，請欲推薦學生實習之單位務必於辦理保險前完成相關作業，逾時將不再受理，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保險作業。
10. 各學系推行寒暑假校外實習行之有年，相關辦法已臻完備，各系應自行辦理各項實習業務，以達到與廠商互動之專業及效率性，並符合行政作業流程一致及完整性。另有關實習之公函及相關資料應副知本處俾憑登錄建檔。
11. 94 學年度大專生畢業 3 年後流向調查，網路線上問卷系統已開始電訪調查，問卷系統開放至 98 年 6 月底截止，請各系協助於系網廣宣，若有欲詢問該系校友相關之問題，亦可提供問題範本請本處代為詢問。
12. 訂於五月二十日與廈門集美大學校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議書。
13. 校外單位短期訪問研究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
 - (1)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校內收件截止日 4/21。
 - (2) 國立中興大學「98 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校內收件截止日 4/22。
 - (3) 國立台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內學人短期來校研究中心訪問研究」校內收件截止日 4/24。
14. 本處與考選部聯合辦理之國家考試講座業已於 4 月 1 日圓滿落幕，鑑於場地因素，尚有部份人員無法進場聆聽，本處將於 4 月 29 日再加辦乙場國營事業考試講座，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15. 青輔會產業與職涯巡迴講座謹定於 4 月 15 日假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昭焚董事長前來演說。
16. 教育部人力與就業加值博覽會預定於 4 月 18 日假台南縣政府廣場舉行，本處亦派員前往設攤協助，歡迎各系轉知目前仍失業之校友前往媒合。
17. 本校澎湖區校友會成立大會業已於 3 月 31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與會嘉賓及各系協助廣宣。校友將於 5 月 9 日回娘家一同參與校慶晚會活動，10 日晚上並舉辦校友會會員聯誼餐會。歡迎各系所繼續協助廣宣校友加入。
18. 九十四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問卷，仍續採電話訪問

方式與畢業生聯繫，除更進一步了解畢業生就業狀況外，並提供所需就業訊息，若畢業校友主動與系上連繫，亦請各系協助更新其相關基本資料並回報予本處一併增修資料。

19. 育成中心:

- (1)於 2/16 與南區職訓中心假校內的活動中心協辦「充電加值計畫」及「立即充電計畫」說明會
- (2) 於 3/18(三)09:30~12:00 請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辦公室專員於校內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說明會
- (3) 訂於 3/18(三)13:30~16:40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校內活動中心會議室協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說明會
- (4) 4/25 辦理『民宿經營管理』研習活動
- (5) 4/26 辦理『西餐料理製備』研習活動

20. 箱網中心

- (1)執行『九十七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計畫—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年度結報。
- (2)辦理「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加強人才培育計畫」結案。
- (3)原箱網中心代理主任與新任主任交接移轉事務。
- (4) 3 月 11 日教育部訪視本中心。

(五)莊主任明霖

1. 澎湖榮民服務處於 2/20 邀請本部派員至該處宣導本校進修及推廣資源，由莊主任與會說明。
2. 98 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已於 3/12 開會本年度報名費依照去年標準，簡章改為網路下載自行列印。
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98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共通過 13 個，部分課程已開班，其餘正招生中，感謝參與各系科及教師。
4.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配合國內觀光產業發展政策及擴增觀光產業之勞動力需求與就業機會，訂定「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本校計有觀光休閒系于主任通過申請一件，目前正招生中，預計 5/5 開訓。

5. 自辦養生休閒課程即將開課，養生休閒氣功推廣班及健康太極拳於3/21開訓；瑜珈術推廣班於3/24開訓，本次瑜珈術推廣班開設兩個時段皆報名額滿。
6. 98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下半年計畫開始接受申請。
7. 針對大專以上失業者之「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計畫申請徵求計畫中，相關資料已電郵至全校教師信箱。

(六) 洪館長國璋

1. Elsevier 公司 ScienceDirect (SDOL) 電子資料庫於 9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世界地球日」尋找綠色奇蹟環保電子期刊：全台徵答贏 iPhone 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至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點選參加。
2. 本館新購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 《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2008-2009 年 734 冊電子書及 OVID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Medical Collection 醫學主題電子書 343 冊，請由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選擇「電子書」、「外文電子書」進入，歡迎全校師生點選利用。
3. 本館於 98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問卷有禮~圖資館服務品質讀者滿意度網路填問卷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至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參加。
4. 本館藝文中心將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旅人 3 號』— 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研究所研究生聯展」，並將於五月四日(一)中午十二點十五分舉行開幕茶會，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加。

(七) 徐代主任惠生

1. 98 學年度教師是否續聘近期會通報，請按程序審核，由系提院再提校教評會審查。
2.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10 召開第一次校教評會議，討論 9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提案，請委員準時出席。
◎ 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預定於 9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10 召開
(兼任教師聘任，需事先徵求各該服務機關同意，建議 98 學年度開學前即完成相關聘任程序，避免以「追認」方式提出。)
3. 本校新任校長遴選，截至收件截止日 98 年 4 月 10 止(郵戳為憑)，共有五位候選人寄件候選，預定 98 年 5 月 1 日前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後

公告名單（相關遴選訊息，刊登在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校長遴選日程表如後附件，請參閱。

(八)陳主任淑霞

1. 本校 9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一~三。
2. 本校 97 年度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於 2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及審計部審核，收支決算表及資本支出決算表，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四~五。
3. 本校 98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呂副校長祝義：

- (一) 收入預算共編列 4 億 3619 萬 9 千元（包括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 (二) 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2109 萬 1 千元，剩餘 1510 萬 8 千元。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教學用設備共核列 2041 萬 4 千元。
(1921 萬 4 千元是可分配額度，其餘 120 萬元是宿舍等所需設備)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函示辦理。

擬辦：依函示內容修訂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修正，經 97 年 11 月 5 日導師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6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暨 9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98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處

提案單位：總務

案由：擬修訂非編制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10.17 台總(一)字第 0970208166B 號函辦理。
- 二、原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改為由機關學校依業務上實際需求，彈性自行訂定管理規定。
- 三、本校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經 98.1.15 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98.2.19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七條「……得由非編制人員申請遞補，其管理方式比照編制人員辦理。」，修正為「……得由非編制人員申請遞補，其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其管理方式比照編制人員辦理。」

討論事項(四)
處

提案單位：教務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專任教師於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抵償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處

提案單位：教務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 11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產業合作攜手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特修訂本條文以

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二、檢附條文如後。

擬辦：本案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3、10、13、20、23條，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8年1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80011686號函辦理。

二、檢附條文如後附。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古代表旻豔：教學大樓女生廁所洗手台都是頭髮，請總務處加設
「請於使用洗手台後保持清潔」標語。

二、楊代表崇正：建議加強本校研究生招生行銷工作。

三、高代表國元：請院長介紹研究所招生情形及改進措施。

吳院長培基：今年研究所有辦理推甄作業，每所錄取三到四名
推

甄生，招生人數有所改善。

四、賴代表素珍：

(一) 學校附近設公車站到機場案，進行的如何？學生調查結果為何？

(二) 學生服務教育除清掃，建議可走出校外提供社區服務。

(三) 每個單位應提出工作說明書，使職責劃分清楚，各有所司、名實相符。

(四) 應培養榮譽心。請建立行政工作考核、表揚制度。

(五) 學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但教師研究室無人代為清掃，宿舍硬體設備損毀，學校未予維修。

陳學務長名倫：

(一) 公車處課長已至本校協商，請學務處向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已出爐，本週會向課長回覆，該處內部溝通後會與縣議會協調。

(二) 調查結果學生希望五、六、一能有往機場公車路線，往市區方向希望頻率增加。

五、李代表穗玲：建議進修推廣部學生停車費給予折半。

六、古代表鎮鈞：

- (一) 公車站牌將設在哪裡？
- (二) 箱網中心管理辦法何時提出？
- (三) 建議增列校長報告義務於條文中。
- (四) 為落實校長遴選之意見徵詢，建議由人事室辦一個假投票，讓專任教師、校務會議代表表達意見。

陳學務長名倫：公車處會儘量將站牌設在校門口附近，但仍要依照公

車行駛路線評估。

七、蘇代表育德：

- (一) 本校為技職學校，但許多課偏重理論，建請老師多增加實作練習、報告等上課方式。
- (二) 學校鋼琴等物資由何人管理？
- (三) 同學帶寵物到校，學校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
- (四) 是否開放跨修學分？
- (五) 有關大四學分門檻，建議讓學生選擇有興趣的學科，不要限制選修範圍、科目。
- (六) 服務教育項目建議多元化。
- (七) 與校長有約可否採報名方式參加。

陳學務長名倫：鋼琴由保管單位編列經費維修。

李總務長明儒：管制寵物進校園，請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提案。

八、蔡代表淑敏：建議運動會應避開母親節。

九、劉代表冠汝：與中興大學簽跨校合作計畫案，老師花很多心血在上面，但後來學校沒有經費不了了之，車馬費給多少補助亦無法給予確切答覆。

曾研發長建璋：資料都送給中興大學了，對方尚未回應。車馬費依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周代表仲平：大四學分建議取消最低門檻。

捌、主席結論

- 一、請研發處研議箱網中心管理辦法，提下次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 二、研究所招生不足的問題請各所檢討。
- 三、服務教育已採多元化，包括打掃、社區服務、到各單位服務等。
- 四、請各單位在學校網頁明確公告各單位工作人員之工作職掌。
- 五、本校優良教師、職員之表揚，均有公開儀式。
- 六、宿舍修繕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處理。

- 七、進修推廣部學生停車費是否折半，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八、增列校長報告義務，改定於校務會議相關辦法中。
- 九、請本校委員提醒校長遴選委員會做意見徵詢動作，如何徵詢應由遴選委員會決定。
- 十、與中興大學簽訂跨校計畫案，請研發處與相關老師進一步討論。
- 十一、有關大四學分門檻，由教務處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
- 十二、本校已大量放寬跨系選修，讓同學多元化選修課程。
- 十三、技職教育應多一點實作，請各系老師強化。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p>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p> <p>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p> <p>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辦理。因係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修正通過後不再報部核備。</p>
---	--	---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輔導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畢業班導師，當學年度依上列額度發放八個月導師費。</p> <p>班級導師生活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p> <p>(下略)</p>	<p>第十條：</p> <p>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5,000元；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導生活活動經費，在各學期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畢業班導師，當學年度依上列額度發放八個月導師費。</p> <p>(下略)</p>	<p>經 97.11.05 導師導師會 師會議、97.11.26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暨 97.12.11 行政會議 98.4.15 校務基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修正。</p>

--	--	--

附件三

本校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本校編制人員，得申請	第七條：本校編制人員，得申請

借用職務宿舍；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非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借用職務宿舍；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非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須在編制內人員申請後尚有空戶，得由非編制人員申請遞補，其管理方式比照編制人員辦理。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p>	<p>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p>	<p>如提案說明</p>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但三明治教學課程設計不受此上下學分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第十一條：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增修如底線字句</p>

--	--	--

附件六

國立澎湖科大學研究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一般碩士班。</p> <p><u>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u></p>	<p>第三條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一般碩士班。</p>	<p>依據 98 年 1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11686 號函辦理</p>
<p>第十條 一般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碩士專班修業以一</p>	<p>第十條 一般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碩士專班修業以一年至</p>	

<p>第十三條 年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p> <p>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三條 四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p>	
<p>第二十條 研究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p>	<p>第二十條 研究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連同其他原因開除學籍者，均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連同其他原因撤銷學籍者，均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附件七

本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定表：

順序	辦理事項	預定時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8.2.14	秘書室 人事室	總務處	
2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	98.2.25 起 至 98.4.10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電算中心	
3	事實查證、資格審查	98.4.10 起 至 98.4.24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秘書室	由遴選委員會主席指派委員三至五人進行查證及審查，俾提會討論
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後校長候選人資格後公告名單	98.5.1 以前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倘合格者少於二人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時，以下各時程依序順延。
5	公開說明會	98.5.11 以前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由遴選委員會主席擔任說明會主持人或指派委員主持之

6	意見徵詢	98.5.21 以前	本校遴選委員會 校長委員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意見徵詢之方式於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討論確定。
7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聘任	98..6.5 以前	本校遴選委員會 校長委員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